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遵照材料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请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监管机构批准通过情况等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预案决议前10个交易日或者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即8.67元/股。
若在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本次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6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0.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本次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同时届满:
(1) 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34。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预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本次回购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本次回购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 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6. 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8.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呈报、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
9.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登记变更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工作;
10.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34。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35。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监管机构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风险;
5. 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会对公司的股权分布、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一直按战略发展规划所确立的战略定位,打造核心竞争优势明确的产业控股集团,公司立足全球资源配置,以创新为驱动,一方面,做强做优,持续完善现有业务结构的产业链,使公司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形成坚实大支撑能力以持续发展新兴行业;另一方面,积极引入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集团的优质项目,布局新的产业板块,为公司后续长远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近三年,公司主要经营数据逐年持续增长,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43%和32.86%。
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公司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股价低于净资产的现象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因此,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推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情况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预案决议前10个交易日或者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即8.67元/股。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本次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6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0.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本次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九) 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预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本次回购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回购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 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6. 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6. 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8.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呈报、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
9.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登记变更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工作;
10.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232.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74.2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34.1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92%。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4%。此外,本次回购可以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资金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6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0.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0%。无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股权分布均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推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备可行性。
4.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十三)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建立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交所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因素
(一)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 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监管机构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风险;
(五) 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10: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
1.06	拟用于回购的期限	√	√
1.07	决议有效期限	√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业已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优先表决权的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公司股票,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一股或多股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票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持有议案表决无法提交,可委托他人出席。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应于2018年9月10日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按上述要求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时间: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19-68966968
传真: 0519-68966908
联系人: 阮晓娟、金青青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17
4.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数(万股)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2	黑牡丹	2018/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应于2018年9月10日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按上述要求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时间: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19-68966968
传真: 0519-68966908
联系人: 阮晓娟、金青青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17
4.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5	拟用于回购的期限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有效期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总金额的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624号)。
公司于2018年8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626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3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6月2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629号、2018-0646号、2018-0652号、2018-0666号、2018-0660号)。
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9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4%,最高成交价为59.984元,最低成交价为52.123元,支付的总金额为1,261,363,611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
三、其他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一个月内不能被股改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改动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改改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8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委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

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标公告

显示的全部内容。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将对公司拓展建筑施工类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仅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显示的全部内容。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将对公司拓展建筑施工类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仅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委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于2018年8月23日将其质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5,940,000股中的1股予以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股数	剩余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清焕	是	35,940,000	1	35,939,999	2016年9月22日	2018年8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1%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5,420,600股股份(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1,321,400股,通过拉山口中信乾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099,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602%。本次解除质押后,孙清焕仍累计质押372,799,9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1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瑞混合
基金代码 0006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内容 暂停大额申购和赎回日 2018年8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7日
申购上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赎回上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2000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累计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200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2000万元限额的申购申请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回佣等业务正常办理。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jy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琨伦创投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琨伦创投持有公司70,426,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2,000,000股(包括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88.03%,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琨伦创投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权质押为对前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琨伦创投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账户申请书(补充交易)》补充协议;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委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的公告》(编号:2018-072),并于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9、2018-086、2018-087、2018-088、2018-106、2018-107、2018-108)。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筹划对外投资收购工作处于正常推进中。各方正在组织对上海浦昆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必要的尽取调查工作,公司与潜在合作方、标的公司股东正在继续接洽收购方案的商讨制定。本次筹划对外投资收购项目可采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